

股票代碼：812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實體股東會)
桃園喜來登酒店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8
選舉事項	39
討論事項（二）	41
臨時動議	4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777號（實體股東會）

桃園喜來登酒店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一、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參、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通膨放緩，仍受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等因素影響，全球手機及筆電等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低迷，所幸人工智慧（AI）相關需求強勁，雲端伺服器產業供應鏈庫存已去化，AI 伺服器與 AI 終端裝置應用需求增加，推升被動元件需求成長，汽車電子產業上半年回升，下半年受全球電動車需求放緩，然整體鐵芯市場需求成長，帶動本公司鐵芯營收增加。在電動車持續發展下，本公司碳化矽（SiC）產品營收及獲利增加，本公司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5,298 仟元，每股盈餘 0.73 元。

本年度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1,948 噸與新台幣 697,519 仟元，銷售量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15 噸，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121,406 仟元。黑粉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6,434 噸與新台幣 311,725 仟元，銷售量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799 噸，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46,997 仟元。SiC 營收新台幣 621,123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新台幣 273,194 仟元。

子公司營運狀況方面，在整體鐵芯市場庫存去化需求略微回升下，越峰電子（廣州）轉虧為盈，本年度稅後淨利人民幣 3,303 仟元，越峰電子（昆山）虧損縮小，本年度稅

後虧損人民幣 11,454 仟元，ACME Components(Malaysia)
本年度稅後虧損馬幣 1,154 仟元。

鐵芯產品方面，資訊通訊電子產業庫存調整已差不多告一個段落，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已逐漸復甦，隨著 AI 應用的增加，本公司持續在 IoT 物聯網、HPC 高效能運算之資料中心、伺服器及車用領域等新興應用市場推展。

SiC 產品方面，目前 SiC 功率元件市場需求仍在成長階段，本公司近年持續擴大產銷規模，營收持續增加。此外，積極延伸投入的高純度 SiC 陶瓷產品開發也已有一定的進展，期望成為下一個發展的新契機。

生產方面，面對外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需要穩定的品質及成本控制，才能滿足客戶需求，也才有獲利的空間。本公司持續大力推行精實生產與六個標準差及萃智系統培訓與降低成本的專案推動，導入自働化與訊息化整合 MES 生產系統，使生產流程合理化、自働化及智能化，提升總體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展望一一四年度，通膨及地緣政治風險仍不斷影響經濟發展，電子產業運用上不斷推陳出新，市場仍充滿新興機會，本公司期望在不斷強化鐵芯事業競爭力及新事業的積極開發下，繼續成長與進步，創造更佳的獲利。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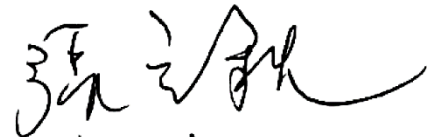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修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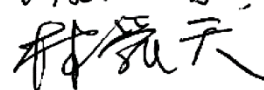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張立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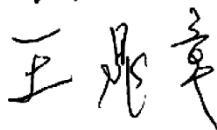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標春



獨立董事：林舜天



獨立董事：王鼎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
辦理。

二、本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已無餘額，故不分
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14年3月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修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32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有顯著差異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原始訂單、出貨文件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7,586	13	\$ 456,72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4	-	1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90	-	20,189	1
1150	應收票據	65,596	1	56,4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21,749	13	680,97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396	-	11,3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52	-	9,485	-
130X	存貨	871,843	16	669,16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62,271</u>	<u>1</u>	<u>48,845</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90,327</u>	<u>44</u>	<u>1,953,31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0	-	18,1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704	47	2,048,40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164,599	3	169,178	4
1780	無形資產	4,281	-	4,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79	2	97,13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7,324	4	277,85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u>15,762</u>	<u>-</u>	<u>11,14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0,089</u>	<u>56</u>	<u>2,626,131</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10,416</u>	<u>100</u>	<u>\$ 4,579,444</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57,886	8	\$ 357,35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9,992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282	-	3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670	2	61,4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15,271	6	274,1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24	1	14,10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2,248	3	1,0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93	-	12,9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3,625	21	721,12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03,369	27	1,332,89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455	2	106,0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513	-	44,21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0,014	1	34,8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046	-	15,1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96	-	6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0,093	30	1,533,742	33
2XXX	負債總計	2,863,718	51	2,254,865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9,937	38	2,129,937	46
3200	資本公積	50	-	299,94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55)	-	(478,030)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49)	(2)	(182,384)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20,583	36	1,769,465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726,115	13	555,114	12
3XXX	權益總計	2,746,698	49	2,324,579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5,610,416	100	\$4,579,444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01,335	100	\$ 2,556,5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956</u>	<u>-</u>	<u>4,817</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95,379	100	2,551,74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2,457,590</u>	<u>80</u>	<u>2,314,24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637,789</u>	<u>20</u>	<u>237,499</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071	4	126,346	5	
6200	管理費用	199,369	6	187,4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951	7	170,94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u>(4,826)</u>	<u>-</u>	<u>93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565</u>	<u>17</u>	<u>485,695</u>	<u>19</u>	
6500	其他營業費損	<u>(3,074)</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7,150</u>	<u>3</u>	<u>(248,19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461	1	13,766	1	
7010	其他收入	42,613	1	28,74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2,774	1	7,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73	-	(1,447)	-	
7050	財務成本	(38,286)	(1)	(45,77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7,556)</u>	<u>-</u>	<u>(4,5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379</u>	<u>2</u>	<u>(1,26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45,529	5	(\$ 249,465)	(10)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15,332)	(1)	37,54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30,197	4	(211,917)	(8)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44	-	(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 所得稅	(509)	-	68	-
		2,035	-	(2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1,758	5	(57,3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3,433)	-	8,257	-
		138,325	5	(49,1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40,360	5	(49,3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0,557	9	(\$ 261,303)	(1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298	5	(\$ 171,22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5,101)	(1)	(40,693)	(1)
8600		\$ 130,197	4	(\$ 211,91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068	8	(\$ 204,52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9,489	1	(56,780)	(2)
8700		\$ 270,557	9	(\$ 261,303)	(10)
	每股盈餘 (損失)				
9750	基 本	\$ 0.73		(\$ 0.81)	
9850	稀 釋	\$ 0.73		(\$ 0.81)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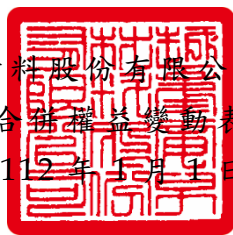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2,993,743	\$ 1,829,937	\$ 2,139
C17	行使歸入權	-	-	4
E1	現金增資	30,000,000	300,000	297,7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2,993,743	2,129,937	299,9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9,942)
C17	行使歸入權	-	-	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12,993,743</u>	<u>\$ 2,129,937</u>	<u>\$ 50</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 305,019)	(\$ 149,354)	\$ 1,377,703	\$ 610,376	\$ 1,988,079	
-	-	4	-	4	
-	-	597,799	-	597,799	
(1,518)	-	(1,518)	1,518	-	
(171,224)	-	(171,224)	(40,693)	(211,917)	
(269)	(33,030)	(33,299)	(16,087)	(49,386)	
(171,493)	(33,030)	(204,523)	(56,780)	(261,303)	
(478,030)	(182,384)	1,769,465	555,114	2,324,579	
299,942	-	-	-	-	
-	-	50	-	50	
155,298	-	155,298	(25,101)	130,197	
2,035	93,735	95,770	44,590	140,360	
157,333	93,735	251,068	19,489	270,557	
-	-	-	151,512	151,512	
(\$ 20,755)	(\$ 88,649)	\$ 2,020,583	\$ 726,115	\$ 2,746,69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5,529	(\$ 249,46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636	280,539
A20200	攤銷費用	1,460	1,7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826)	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10,818)	(4,592)
A20900	財務成本	38,286	45,779
A21200	利息收入	(19,461)	(13,7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7,556	4,5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83)	4,8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470	(38,44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	5,162
A29900	減損損失	3,074	-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3,931)	(2,9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165	4,933
A31130	應收票據	(9,144)	(9,70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535)	65,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05	(3,115)
A31200	存 貨	(239,119)	352,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26)	13,5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193	(18,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2,190	2,2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95)	4,7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8)	(1,371)
A33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798	445,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96	13,4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31)	(47,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68)	(13,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695</u>	<u>398,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	(\$ 5,1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768,813)	(495,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3	1,9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41)	(2,32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341)	-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5	6,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466)	(495,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295	(378,4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80,000	1,044,3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8,747)	(1,078,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51	6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17)	(14,331)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1,512	-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	(2,20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50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344	91,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290	(27,9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863	(33,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723	490,2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586	\$ 456,72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大幅成長，與整體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有顯著差異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原始訂單、出貨文件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81	2		\$ 50,13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12	-		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1,453	6		240,58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362	2		71,9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45	-		1,6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51	1		33,8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	-		317	-	
130X	存貨	397,995	9		252,53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08	1		40,6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4,449	21		697,874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6,992	49		1,819,67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787	26		691,48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457	-		607	-	
1780	無形資產	627	-		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15	1		58,6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134	3		251,842	7	
1920	存出保證金	7,824	-		6,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22,736	79		2,828,96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07,185	100		\$ 3,526,83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80,000	6	\$ 199,1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9,992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544	1	32,6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53	2	36,8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9,609	2	119,72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6	-	39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7	-	1,1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5,601</u>	<u>17</u>	<u>389,74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444,680	34	1,277,500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543	2	74,75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	-	23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59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046	-	15,1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1,001</u>	<u>36</u>	<u>1,367,628</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2,286,602</u>	<u>53</u>	<u>1,757,373</u>	<u>5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9,937	49	2,129,937	60
3200	資本公積	50	-	299,942	9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55)	-	(478,030)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49)	(2)	(182,384)	(5)
3XXX	權益總計	<u>2,020,583</u>	<u>47</u>	<u>1,769,465</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307,185</u>	<u>100</u>	<u>\$ 3,526,83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
(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632,110	100	\$ 1,191,62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43</u>	<u>-</u>	<u>2,85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30,367	100	1,188,77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1,207,814</u>	<u>74</u>	<u>956,41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422,553	26	232,352	19
5910	已實現銷貨損失	<u>10,718</u>	<u>1</u>	<u>88,058</u>	<u>7</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1,835</u>	<u>25</u>	<u>144,294</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561	3	39,733	3
6200	管理費用	95,716	6	94,8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004	8	122,18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38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893</u>	<u>17</u>	<u>256,76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0,942</u>	<u>8</u>	(<u>112,46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14	-	2,962	-
7010	其他收入（	40,401	3	36,5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1)	-	(3,393)	-
7050	財務成本	(31,697)	(2)	(23,233)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7,871	2	1,5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	(<u>27,353</u>)	(<u>2</u>)	(<u>106,05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265</u>	<u>1</u>	(<u>91,66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53,207	9	(\$	204,129)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u>2,091</u>	<u>-</u>		<u>32,90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55,298</u>	<u>9</u>		<u>(171,22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4	-	(	337)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	<u>509</u>)	<u>-</u>		<u>68</u>	<u>-</u>
		<u>2,035</u>	<u>-</u>		<u>(2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17,168	7	(	41,28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	<u>23,433</u>)	<u>(1)</u>		<u>8,257</u>	<u>1</u>
		<u>93,735</u>	<u>6</u>		<u>(33,030)</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95,770</u>	<u>6</u>		<u>(33,29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51,068</u>	<u>15</u>	(\$	<u>204,523)</u>	<u>(17)</u>
每股盈餘 (損失)						
9750 基 本	\$	<u>0.73</u>		(\$	<u>0.81</u>)	
9850 稀 釋	\$	<u>0.73</u>		(\$	<u>0.81</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C17	行使歸入權	-	-
E1	現金增資	30,000,000	30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993,743	2,129,9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2,993,743</u>	<u>\$ 2,129,93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2,139		(\$ 305,019)		(\$ 149,354)		\$ 1,377,703	
4		-		-		4	
297,799		-		-		597,799	
-		(1,518)		-		(1,518)	
-		(171,224)		-		(171,224)	
-		(269)		(33,030)		(33,299)	
-		(171,493)		(33,030)		(204,523)	
299,942		(478,030)		(182,384)		1,769,465	
(299,942)		299,942		-		-	
50		-		-		50	
-		155,298		-		155,298	
-		2,035		93,735		95,770	
-		157,333		93,735		251,068	
\$ 50		(\$ 20,755)		(\$ 88,649)		\$ 2,020,58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3,207	(\$ 204,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511	72,298
A20200	攤銷費用	412	7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88)	-
A20900	財務成本	31,697	23,233
A21200	利息收入	(4,014)	(2,9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353	106,0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7	3,33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00	(19,5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10,718	88,05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4,839	6,807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7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0	(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052)	(2,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711	(3,095)
A31200	存 貨	(155,459)	125,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7	13,8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376	(51,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02	8,2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7	(9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8)	(1,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879	162,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90	2,9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379)	(22,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0)	(2,3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890</u>	<u>140,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增資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228,217)	(\$ 275,2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443,310)	(315,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	9,37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588)	(581,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900	(16,9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80,000	98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7,500)	(1,078,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6)	(491)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0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	(2,20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50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944	408,9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246	(32,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35	82,4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81	\$ 50,13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155,298,213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178,087,761元，以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

整保留盈餘2,035,346元後，尚有待彌補虧損合

計20,754,202元。請參閱次頁「虧損撥補表」。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三年度淨利	155,298,213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8,087,76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2,035,346
一一三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20,754,20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上

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

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正本

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

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依前項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u>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範，新增基層員工分派比例。

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	新增修正日期。

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u>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u>	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	---	--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張立秋先生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辭任，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二、本屆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

選舉結果：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戶 號	—
姓 名	陳達雄
身分證字號	A10420XXXX
主要學(經)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三菱商事(股)公司屬託、北新針織(股)公司董事長、上海佳能製衣(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長、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中華台北代表、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主要現職	榮譽董事長：北祥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修資國際(股)公司、修智(股)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獨立董事：信大水泥(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吳亦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順昶先進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吳文豪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順昶先進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王鼎章 (獨立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陳達雄先生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競業公司	職稱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修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董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26日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 三、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指定投票時間，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ACM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參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股東常會。

2、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經理人之任免；
- (三)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四)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五)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六) 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七) 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應遵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為之。
-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祕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

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附錄三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2 年 5 月 26 日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勾選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勾選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勾選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除依前條規定勾選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每張選票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七、所勾選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九、選票未於規定時間內投入票匱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書面或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應遵行事項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1,682,967
董 事	徐善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鄭慧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801,315
董 事	吳文豪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憲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91,556
董 事	黃俊輝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陳標春	0
獨 立 董 事	林舜天	0
獨 立 董 事	王鼎章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73,475,838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2,000,000

備註：一、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212,993,743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附錄六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0 日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2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